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战略委员会做好公司重大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进行初审，然后签发立项意见书、备案，并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

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时，当事人须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务组织者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